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慶律師
　　梅芳琪律師
　　蔡其智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明律師
　　侯雪芬律師
　　柳慧謙律師
　　黃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懲罰性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 年10月1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交通○○○區○道○○○路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交通○○○區○道○○○路局自民國107 年2月12日因機關整併而變更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，自同日起原所掌理事項亦變更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轄，整併後設立之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同年3 月7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交通○○○區○道○○○路局107 年2 月7 日法字第10725600011 號之公告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㈣第212 至213 頁）。是本件被告於機關整併後應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，本院前開判決關於被告機關名稱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